

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并且具备相应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依法独立承办审计业务，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裘益政、王文静、施俊琦

2022 年 4 月 20 日